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入：925,600,000港元，下跌6.7% (2024：992,500,000港元)
- 毛利率：26.6%，上升8.9個百分點 (2024：17.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6,100,000港元，下跌310.3% (2024：溢利17,2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8.5港仙 (2024：每股基本盈利4.0港仙)
- 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2024：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6.0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士高」或「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收入	3	925,560	992,521
銷售成本		<u>(678,999)</u>	<u>(816,528)</u>
毛利		246,561	175,9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0,564)	5,492
分銷及銷售支出		(9,938)	(9,334)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8,925)	(127,783)
應收貨款減值回撥／(撥備)		<u>32</u>	<u>(141)</u>
經營溢利	4	17,166	44,227
融資收入－淨額		<u>12,291</u>	<u>13,6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457	57,860
所得稅支出	5	<u>(29,170)</u>	<u>(10,756)</u>
年內溢利		<u>287</u>	<u>47,104</u>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1,187)	(12,7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65	(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時撥回		(638)	28
<i>期後將不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29)	(1,489)
－使用權資產之重估盈餘撥入投資物業		<u>1,12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67)</u>	<u>(14,22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u>	<u>32,877</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08)	17,168
非控制性權益		36,395	29,936
		287	47,104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46)	4,430
非控制性權益		36,366	28,447
		220	32,877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8.5)	4.0
—攤薄(每股港仙)	7	(8.5)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99	106,934
投資物業		3,300	1,400
使用權資產		21,559	16,829
無形資產		—	5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9,806	4,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9,3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1	12,8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892	142,244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09	152,750
應收貨款	8	187,508	303,551
其他應收款項		14,679	17,369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35	271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8,0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756	325,842
流動資產總值		703,806	799,78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105,153	127,427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6,730	115,728
租賃負債		7,213	4,0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321	18,946
流動負債總值		266,417	266,159
流動資產淨值		437,389	533,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281	675,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06	1,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9	2,211
非流動負債總值		6,635	3,825
資產淨值		591,646	672,043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84	42,584
儲備		458,152	528,365
		500,736	570,949
非控制性權益		90,910	101,094
權益總計		591,646	672,0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平值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對本集團當期、任何過往或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統稱「修訂本」)

以下修訂本已頒佈，惟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1號	可持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一般要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	氣候相關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 ¹ 由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由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帶來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評論該等修訂本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該分部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部份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 零件		撇銷		總計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收入	526,511	649,191	399,049	343,330	—	—	925,560	992,521
—分部間收入	—	—	11,657	15,182	(11,657)	(15,182)	—	—
總計	<u>526,511</u>	<u>649,191</u>	<u>410,706</u>	<u>358,512</u>	<u>(11,657)</u>	<u>(15,182)</u>	<u>925,560</u>	<u>992,521</u>
分部業績	<u>(66,382)</u>	<u>(10,715)</u>	<u>90,124</u>	<u>57,231</u>	<u>—</u>	<u>—</u>	<u>23,742</u>	<u>46,516</u>
企業支出							(6,695)	(7,781)
其他收益—淨額							119	5,492
融資收入—淨額							12,291	13,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457</u>	<u>57,86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98	11,559	7,243	5,988	—	—	<u>21,241</u>	<u>17,5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14	1,675	5,958	5,611	—	—	<u>7,572</u>	<u>7,286</u>
無形資產之攤銷	5	15	—	—	—	—	<u>5</u>	<u>15</u>
呆貨(回撥)/撥備	(15,361)	28,134	(254)	(675)	—	—	<u>(15,615)</u>	<u>27,459</u>
應收貨款減值(回撥)/撥備	—	—	(32)	141	—	—	<u>(32)</u>	<u>141</u>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33,308	36,647	14,955	12,504	—	—	<u>48,263</u>	<u>49,151</u>
分部資產	470,829	613,438	256,816	277,705	—	—	727,645	891,1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9,387	—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35	2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7,431</u>	<u>50,613</u>
總資產							<u>864,698</u>	<u>942,027</u>
分部負債	(174,746)	(163,488)	(71,427)	(76,817)	—	—	(246,173)	(240,3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321)	(18,94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9,558)</u>	<u>(10,733)</u>
總負債							<u>(273,052)</u>	<u>(269,984)</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5,331,000港元(2024：643,35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四名(2024：三名)客戶，分別約234,834,000港元、222,902,000港元、116,875,000港元及110,720,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343,602,000港元(2024：318,975,000港元)及341,729,000港元(2024：324,379,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分銷及銷售支出的48.9%(2024：42.1%)及51.1%(2024：57.9%)分別來自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以及配件及零件分部。一般及行政支出的53.2%(2024：51.7%)及32.0%(2024：30.4%)分別來自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以及配件及零件分部。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856,909,000港元(2024：970,549,000港元)，而來自中國之對外客戶收入總額約68,651,000港元(2024：21,972,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分別約24,380,000港元(2024：23,464,000港元)及122,784,000港元(2024：105,930,000港元)。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41	17,5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72	7,2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5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38)	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52
保證(回撥)／撥備	(21,681)	19,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6)	(1,1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2	(4,769)
呆貨(回撥)／撥備	(15,615)	27,459
就特定產品支付予客戶之現金賠償	(90,683)	—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261,588	281,682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2035年3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4 : 16.5%) 稅率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 : 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 : 8.25%) 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4 : 16.5%) 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2024 : 25%) 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就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將予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溢利之當期稅項	18,663	17,122
— 往年不足撥備	—	428
— 股息預扣稅	1,908	139
	<u>20,571</u>	<u>17,689</u>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8,599	(6,933)
	<u>29,170</u>	<u>10,756</u>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2024 : 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6.0港仙)。建議股息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計算：

	2025	202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36,108)	17,16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25,839	425,83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8.5)</u>	<u>4.0</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當期	172,544	188,876
1至30日	11,827	77,517
31至60日	1,956	36,047
61至90日	791	723
90日以上	<u>2,557</u>	<u>2,605</u>
	189,675	305,768
減：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	<u>(2,167)</u>	<u>(2,217)</u>
應收貨款－淨額	<u>187,508</u>	<u>303,551</u>

9. 應付貨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當期	86,496	76,230
1至30日	11,524	40,896
31至60日	4,037	6,897
61至90日	119	—
90日以上	2,977	3,404
應付貨款	105,153	127,4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8,929	104,828
合約負債	7,801	10,900
	<u>241,883</u>	<u>243,155</u>

附註：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一般就其產品計提保證撥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款產品的退貨率較高，因此計提特定撥備18,659,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與該客戶就特定產品達致和解協議，故有關撥備已予撥回且相關賠償已支付或累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8月28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股息」)。該建議股息預期於2025年9月12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通脹水平居高不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上貿易政策充滿不確定性，亦削弱消費氛圍。儘管音頻品牌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加劇，富士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業績表現依然穩健。回顧年度的收入為約925,600,000港元(2024：約992,500,000港元)，同比小幅減少約6.7%，主要由於部份產品安排於回顧年度後推出所致。儘管如此，回顧年度的毛利達約246,600,000港元(2024：約176,000,000港元)，增加約40.1%，而撥回呆貨撥備約15,600,000港元及保證撥備約2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於2024年12月7日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富士高加強成本控制，亦有助提升業績表現，其中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材料成本減少約39,000,000港元。因此，毛利率升至約26.6%(2024：約17.7%)。即使剔除撥備撥回影響，毛利率將上升至近20.0%。

由於和解協議所訂明的現金支付款項約90,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100,000港元(2024：溢利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雖於回顧年度與一名客戶簽訂和解協議，但與該客戶仍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並獲委託共同開發新項目。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音頻分部的營商環境嚴峻且競爭加劇，部份產品的訂單數量不可避免地出現下滑。因此，本集團對其產品組合進行戰略重組，著重開發生命週期較長的产品，在實現產品多元化的同時，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然而，由於部份產品乃於回顧年度後推出，來自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的收入減少至約526,500,000港元(2024：約64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6.9%。儘管如此，富士高在汽車產業等關鍵領域取得實質進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新汽車項目，從而穩固其市場地位。

配件及零件

憑藉與頂尖品牌的穩健合作關係及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聲譽，配件及零件業務錄得增長，收入增至約399,000,000港元(2024：約34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收入的約43.1%。收入增長主要受兩名核心客戶和一名新客戶的業務貢獻帶動，彼等於回顧年度均帶來大量訂單。得益於成功精簡業務營運及取得上述新訂單，分部溢利亦激增至約90,100,000港元(2024：約57,200,000港元)。

展望

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放緩至約1.9%，為疫情以來的最低增速水平¹，很大程度上由於美國新關稅政策擾亂全球貿易並增添不確定性所致。2024年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市場估值達約711.6億美元，預計2025年至2032年期間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可達12.05%，截至2032年估值將達近1,768.2億美元²。儘管如此，鑒於美國當前的關稅政策取向、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因此引致的市場波動，富士高將繼續採取積極舉措應對各種逆風挑戰。

為應對宏觀經濟挑戰，在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富士高採取「中國+1」策略，吸引潛在客戶關注。由於美國加徵關稅推高市場需求，本集團助力客戶將部份生產轉移至海外生產基地，從而滿足其需求及鞏固市場地位，以期於未來取得更多海外訂單。憑藉「中國+1」策略的業務觸角及輕資產發展模式，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應付各種業務情景。舉例來說，本集團能夠提升於印尼的產能，以把握湧現的商機。

同時，本集團堅持專注於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的業務策略。尤其是，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於汽車產業的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其主要行業營運商的地位。本集團已成功爭取到一名主要客戶，其為多家海外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雙方合作開發汽車產品，將於2025年12月底前投入生產。該等產品的生命週期一般為7至10年，提供較為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同時有助削減成本。憑藉此次成功合作積累的經驗，富士高將能夠挖掘更多該行業的商機。

為支援面臨資源約束的客戶，本集團將在產品開發方面發揮更為積極的作用，並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持服務，藉此積極拓展其服務範疇。除生產及測試外，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構思及設計服務。上述協作策略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商機，亦有助鞏固富士高作為頂尖音頻品牌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¹ <https://www.eiu.com/n/campaigns/global-outlook-2025-the-us-takes-a-wrecking-ball-to-global-trade>

² <https://www.stellarmr.com/report/earphones-and-headphones-market/2375>

展望(續)

預計「中國+1」策略將廣獲採納，本集團將加大對中國內地及印尼設施的自動化投資。隨著本集團先進生產設施的不斷發展升級，可望於未來數年實現削減勞工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更好地滿足大批量先進電聲產品的訂單需求。

富士高亦將推進生產各個環節的重組及精簡，致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包括採用「自製或外購」策略，檢討生產流程，僅保留核心自營生產，並將配套生產任務外包。

儘管深知關稅衝擊、全球經濟活動低迷以及市場波動持續，管理層仍抱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頂尖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專注於生命週期較長的产品、強化營運水平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以實現收入多元化。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富士高有望更上一層樓，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37,400,000港元(2024：約53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2.6倍(2024：約3.0倍)及約2.1倍(2024：約2.4倍)。本集團回顧年度的資產負債率為零(2024：零)。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6,800,000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325,800,000港元下跌約27.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約88.9%、7.0%及3.5%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62,000,000港元(2024：約160,600,000港元)作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162,000,000港元(2024：約160,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2024：匯兌收益淨額約4,800,000港元)。

人民幣近期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零)。

僱員資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000名(2024：2,200名)僱員。於年內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261,600,000港元(2024：約281,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提供約157,100,000港元(2024：約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規定準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楊志雄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5年6月27日